

#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字第671號

聲 請 人 鄭定凡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間抗告事件（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08號），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又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由訴訟救助聲請人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同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準此，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二、聲請人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6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08號），並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無資力，依法聲請本院為之選任訴訟代理人，並檢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就養榮民安置證明書以為釋明。經查，聲請人就本件是否有「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實，並未提出可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查，聲請人曾否經該基金會審認符合無資

01 力之要件，而准予法律扶助，亦經該基金會以民國113年12  
02 月9日法扶總字第1130002624號函復：就本院函查之當事人  
03 案件，該會未有准予扶助之紀錄等語在案，有該函附卷可  
04 稽。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既未能盡  
05 釋明之責，其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無從准許，應予駁  
06 回。

07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8 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11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12 法官 鍾 啟 煒

13 法官 陳 文 燦

14 法官 林 秀 圓

15 法官 王 俊 雄

1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張 玉 純